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择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0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8.05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或者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如本次发行实施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及市场状况确定。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负极材料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项目。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才能实施。

二、 风险提示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上市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深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1.58 亿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0.5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

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创业板上市情形。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分类，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负面清单情形。

三、 备查文件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